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 年墨玉县技工学校实训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JZYD-MYXCG-2025-05

服 务 合 同

甲方: 墨玉县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签约地点: 墨玉县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2025年墨玉县技工学校实训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ZYD-MYXCG-2025-05》，约定如下：

一、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任务、交付的成果，具体内容由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 2. “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 3. “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 4. “咨询”指乙方为甲方开展的分析与设计服务，不包括甲方工作中的日常管理或事务工作。
- 5. “指导”或“辅导”，指以提供理论、方法、示例、模板、培训、答疑、讨论为主要形式的服务，不包含提供甲方最终使用成果的服务。
- 6. “第三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其他合作方、甲乙双方的上下级及其他平级机构。

二、委托服务名称

该委托服务属于服务

三、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内容提供服务：

序号	专业类别	单位	数量	岗位	基本课时 (每名骨干)
1	汽车维修（汽车维修、汽车钣金与涂装）	人	6	骨干教师	1000 课时/每人
2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人	2	骨干教师	1000 课时/每人

3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人	3	骨干教师	1000 课时/每人
4	烹饪（中式烹调）	人	4	骨干教师	1000 课时/每人
5	服装设计与制作	人	3	骨干教师	1000 课时/每人
6	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容）	人	2	骨干教师	1000 课时/每人
7	电子商务	人	3	骨干教师	1000 课时/每人
8	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	人	2	骨干教师	1000 课时/每人
9	电子技术应用	人	3	骨干教师	1000 课时/每人
10	饭店（酒店）服务	人	3	骨干教师	1000 课时/每人
11	健康与社会照护	人	3	骨干教师	1000 课时/每人
12	建筑施工	人	3	骨干教师	1000 课时/每人
13	建筑装饰	人	2	骨干教师	1000 课时/每人
14	焊接加工	人	1	骨干教师	1000 课时/每人
15	建筑、电子技术应用、汽车维修、饭店（酒店）服务、烹饪（中式烹调）	人	5	教授	开展教研任务

每名骨干教师服务期课时不得低于 1000 课时（包括正常课时、早晚自习、课外活动及下午自习、参与备课、公开课、录制精品课程、申报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大师工作室、培养技能大赛选手、教师业务

培训、技能等级培训、社会服务等教研的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入课时），需全职在岗授课，并参与学科建设、师资培训等工作；服务期内需1名教授、1名具有高级技能水平的管理人员在校担任学校教研组组长、教研室主任指导学校专业建设和教研室建设，其余教授每月到校指导授课教师业务工作，并定期开展教师业务培训、技能培训，指导在校教师获得相应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服务要求

(1)从疆内外引进45名教师，主要以疆内外职业院校教师、大型企业引进专业能力突出，技艺高超的专业工人，社会上的能工巧匠、技艺大师到校讲授实操课程。

(2)基本条件（二者满足其一即可）：

1.教师需持有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资格证，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职业院校教学经验。

2.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高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5年以上企业技术岗位经验。

五、验收标准

学校整体验收：80%以上引进教师达标，服务内容完成率 $\geq 90\%$ 。

六、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 and 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远程工作占比整个项目的25%左右。

服务期限自起至止，不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分别指派双方项目负责人，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指定艾乃斯·阿卜杜艾尼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为闫军项目负责人。

七、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服务交付整体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负责人在启动及过程中达成的书面工作计划为准：

详见附件一：2025年墨玉县技工学校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上述每一个阶段都将是后续一个阶段工作开展的基础。任一阶段工作如需启动，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启动申请予以书面确认，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之前，乙方有权暂不启动该阶段工作。任一阶段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确认申请予以书面确认，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之前，乙方有权暂不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直至甲方予以书面确认。如甲方确认准予乙方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前一个阶段的工作已经确认完工。

服务期间，乙方提交的任一书面成果或申请，自提交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如超过一周未出具任何书面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该成果或申请。

自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交付后一周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一周未组织验收，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如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甲方仍未组织验收，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

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以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视为有效：

- (1) ☐ 双方(或约定授权机构)盖章
- (2) ☐ 合同双方签署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3) ☒ 本合同约定的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经办)人签字

并签章。

甲方授权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物的接收、管理、确认、验收机构或责任人。

八、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元整(¥ 4657500 元)。

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 第一次款项支付时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2328750 元)；

(2) 第二次款项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4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叁仟元整(¥ 1863000 元)；

(3) 第三次款项支付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465750 元)。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咸阳分行

账号：102403326818

行号：104795030381

地址：陕西咸阳文汇西路 12 号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1) 甲方负责：

1. 及时按照乙方要求的标准，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及设备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2. 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

3. 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

4. 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2) 乙方负责：

1. 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

2. 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

3. 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的掌握；

4. 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十、知识产权和保密

(1) 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2) 调研、咨询、系统开发及维护过程中，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 上述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不视

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5)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6)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十一、成果归属

按照行业惯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利申请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申请权、产品登记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表明这些权利的转让。为保证甲方能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服务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甲方使用。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十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其中：

(1) 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需求、或乙方上一阶段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启动本阶段工作，除外；

(2) 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

(如, 合格的硬件、规范的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培训等), 除外;

(3) 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 除外;

(4) 因甲方雇佣合同范围之外的第三方实施, 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工作拖延的, 除外;

(5) 因服务内容变更, 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 除外;

(6) 不可抗力, 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 除外。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或拒绝接受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违约金, 每延期一周,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 若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 应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支付利息(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逾期服务费及逾期利息, 其中:

(1)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 合同等), 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 除外;

(2) 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 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 除外。双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 均为合同金额的 5%。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 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 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4)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 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以上级单位、政策、或主要领导变动为由, 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 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十四、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1) 2025 年墨玉县技工学校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如，合格的硬件、规范的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培训等)，除外；

(3) 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除外；

(4) 因甲方雇佣合同范围之外的第三方实施，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工作拖延的，除外；

(5) 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除外；

(6) 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除外。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或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若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应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支付利息(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逾期服务费及逾期利息，其中：

(1)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合同等)，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2) 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双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均为合同金额的 5%。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4)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以上级单位、政策、或主要领导变动为由，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2025 年墨玉县技工学校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引进教师花名册
十七、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主管部门一份，交易中心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墨玉县高级技工学校

代 表：

日 期：2025.6.4

乙 方：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代 表：

日 期：2025.6.4